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3〕38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我们修订了《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

# 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支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27号)、《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分配至省内相关市县和风景名胜区等,下达至行政建制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分配至风景名胜区的,省财政下达至当地市级财政部门,由其落实下达。

**第四条** 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1. 长江经济带所在地区。
2. 国家公园所在地区。
3.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 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

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等所在地区，并根据国家公布的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名单动态更新。

4. 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指国家及我省确定的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包括：国家湿地公园、五河源头、东江源头、鄱阳湖滨湖保护区、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所在地区。

5. 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等试点示范地区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所在地区。

6. 重点生态县域。限制开发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区。

具体范围根据《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财政部及相关省直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等确定。

**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分总量、保基数，增强转移支付稳定性。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系统脆弱性、财力水平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实施差异化补助，体现差别、突出重点，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助。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具体计算公式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长江经济带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国家公园补助+国家禁止开发区域补助+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补助+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等补助+重点生态县域补助）±绩效考核奖惩资金等。

**第七条** 长江经济带补助选取生态红线绝对值（30%）、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重（20%）、林地面积（20%）、常住人口（30%）等因素分配，重点向长江岸线所在地倾斜。对分配后不足上年基数的予以补齐，所需资金按初次分配后的金额占比在其他县区间分摊。

**第八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包括国家公园补助、国家禁止开发区域补助、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补助、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等补助和重点生态县域补助等5类。补助资金按上述分类分别测算并加总，对不足上年基数的予以补齐，所需资金按初次分配加总后的金额占比在其他县区间分摊。

**第九条** 国家公园补助、国家禁止开发区域补助、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采取分类切块、分别测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分配，其中：

国家公园全境在省内的，按单个5000万元确定补助额度。国家公园跨省域的，按单个2500万元的标准确定补助额度。分配因素为各地相应类型的国家公园占地面积占全省相应类

型国家公园面积总和的比重。对符合获得国家公园补助条件的地区，若测算后其应获得的国家公园补助高于其应获得的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补助及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补助之和，则给予国家公园补助。反之，则给予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补助和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补助。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补助根据各地国家禁止开发区类型分别测算，取其中最高值确定补助资金。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按每个 1500 万元确定补助额度，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按每个 750 万元确定补助额度。分配因素为各地某类国家禁止开发区面积占该类国家禁止开发区全省面积总和的比重。

省内其他功能重要地区补助按各地省内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类型分别测算，取其中最高值确定补助资金。其中：国家湿地公园按所在市县每个 400 万元确定补助额度，五河源头、东江源头、鄱阳湖滨湖保护区、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按所在市县每个 300 万元分别确定补助额度。分配因素为各地某类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面积（个数）占该类省内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全省面积（个数）总和的比重。

**第十条** 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等试点示范地区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所在地区按照市级 300 万元/个、县级 200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所在地定额补助，并根据国家标准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重点生态县域补助选取标准收支缺口（30%）、

生态红线绝对值（30%）、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重（20%）、森林覆盖率（20%）等因素分配。其中，标准收支缺口采用当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数据。

**第十二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用减收增支系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转移支付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减收增支系数=减收系数\*50%+增支系数\*50%

减收系数主要衡量各地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工作而对所在地产业发展的影响，采用各地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换算。

增支系数主要衡量各地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工作而增加的财政支出。按各地环境保护支出科目数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与全省环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平均比重的差额测算。

其中，标准收支缺口采用当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数据。

**第十三条** 加强激励约束，将所有获得转移支付的市县纳入考核奖惩范围。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中央及我省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等挂钩机制，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第十四条** 依据上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以及相关省直主管部门提供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情况，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好的地区予以一次性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的地区一次性扣减该地当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总量的5%。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一经发现，相应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奖励资金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并将扣减市县资金作为当年奖励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0 日内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具体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市县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赣财预〔2021〕36号）同时废止。